

##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辦理 111 年暑期七年級新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9 年 9 月 20 日台（89）國字第 89111838 號函辦理。

一、時間：(1) 上課日期：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05 日，共四週。

(每週上課五天，週一至週五)

(2) 上課時間：上午 8：00~12：05 每天上午上課四節課。

二、科目：(1) 學科部份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課程。

(2) 術科部份：電腦、各項球類運動及才藝課程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新生七年級同學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任課教師：由教務處遴荐教師，經呈校長同意後擔任授課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(五)新生入學施測當天接受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惟有 7 月 1 日因故無法參加施測者，得於 6 月 30 日前自行至玉里國中教務處進行報名。

六、收費事項：(1) 依教育部 89 年 9 月 20 日台（89）國字第 89111838 號函規定。

(2) 七年級暑期學藝活動費 1700 元。

(3) 部分藝能課程需酌收材料費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學藝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。

(2) 活動期間依學校所安排課表作息。

(3) 參加活動期間，服從師長指導，注意禮節，穿著整齊服裝，恪守校規。

(4) 活動期間無故缺席曠課達三次以上者，通知家長帶回管教，費用不予退回。

八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### 參加 111 年暑期七年級新生學藝活動申請表回條單

( 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畢業國小： \_\_\_\_\_ )

貴校暑期學藝活動辦法已收閱。

敝子女

願意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並繳交暑期學藝活動費用。

無意願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無須繳回。

(請在內打✓)

此 致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

註：本回條由新生於 7 月 1 日(五)施測當日繳回 (領取繳費收據作為完成報名手續之依據)，未於施測當日繳交回條及費用者，亦即未取得繳費收據前，報名仍未生效。